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附註二）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採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數目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述者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